

檔 號：RND0205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張惠芝
電 話：(02)7736630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2000871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於101年12月出版編製《人體研究倫理的理念與實踐》乙書，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書甫出版，即獲各界熱烈迴響致供不應求。經考量既《人體研究法》已對人體研究有明確之定義，爰於本書再版時，修正書名為《人體研究倫理的理念與實踐》以符現況。
- 二、上開電子書已放置於本部 (<http://www.edu.tw/>) → 「本部各單位」 → 「高等教育司」 → 「出版品」 → 「人體研究倫理的理念與實踐」，請逕上網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臨床(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A委員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B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學倫理及人體試驗委員會、敏盛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



驗委員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澄清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童綜合醫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第一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第二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第三人體試驗委員會、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人體試驗計畫審議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二）、馬偕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一般審查之有試驗委託者計畫研究倫理委員會（簡稱A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一般審查之研究者自行發起計畫研究倫理委員會（簡稱B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易審查研究倫理委員會（簡稱C研究倫理委員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倫理委員會、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分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壠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702435
18:35:27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室莊宗憲
102.1.17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2.01.16

教授兼林佑昇
研發長

專任南陽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2.01.16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蘇玉龍